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請參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新增決議案(原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決議案除外)：

#### 新增普通決議案

10. 「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一分之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國，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屬法人團體之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核證)，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於原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故此本公司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連同本公司之補充通函(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中之部分)一併寄發。
5. 股東如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並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股東如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謹請注意：
  - (a)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填妥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任何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以外而在股東周年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前或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廢除並取代有關股東已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有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惟將廢除有關股東已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相關擬委任之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因此，謹此建議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謹請注意，填妥並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
8. 股東謹請注意原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焯先生、馬建平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